

附件 1

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洋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洋县县委和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方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本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 8、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 9、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0、负责本院干警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1、协同县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组织并实施本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3、规划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及检察统计、档案管理和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洋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为：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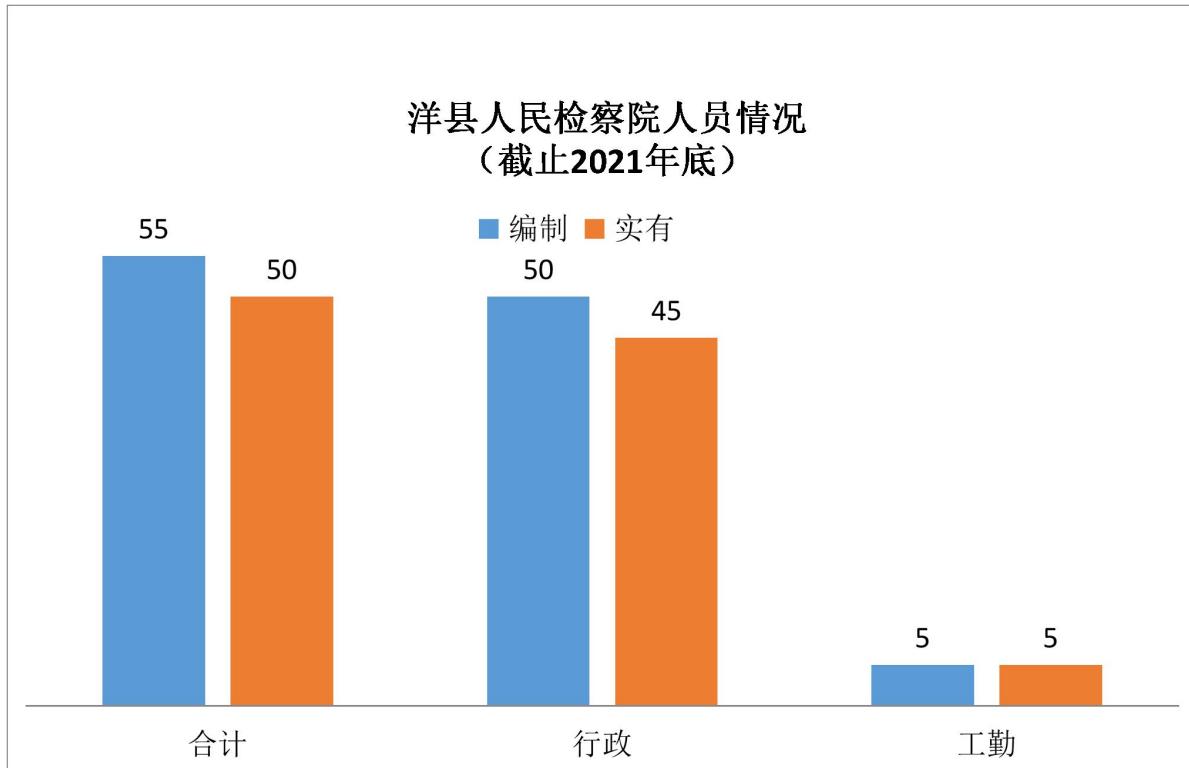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工勤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45 人、工勤 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7.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 182. 6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4.3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74
		9. 卫生健康支出	24. 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161. 61	本年支出合计	1, 252. 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 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 252. 96	支出总计	1, 252. 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7.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168.36	1,168.36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4	45.74		
		9.卫生健康支出	24.53	24.5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7.28	本年支出合计	1,238.63	1,238.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38.63	支出总计	1,238.63	1,2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98.77	公用经费合计		5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27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196.43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50.72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7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3.66
30205	水费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206	电费	9.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
30211	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0.9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226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8.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6.00	30306	救济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0		1.00	19.00		19.00	1.30	10.00
决算数	19.30		1.00	18.30		18.30	1.22	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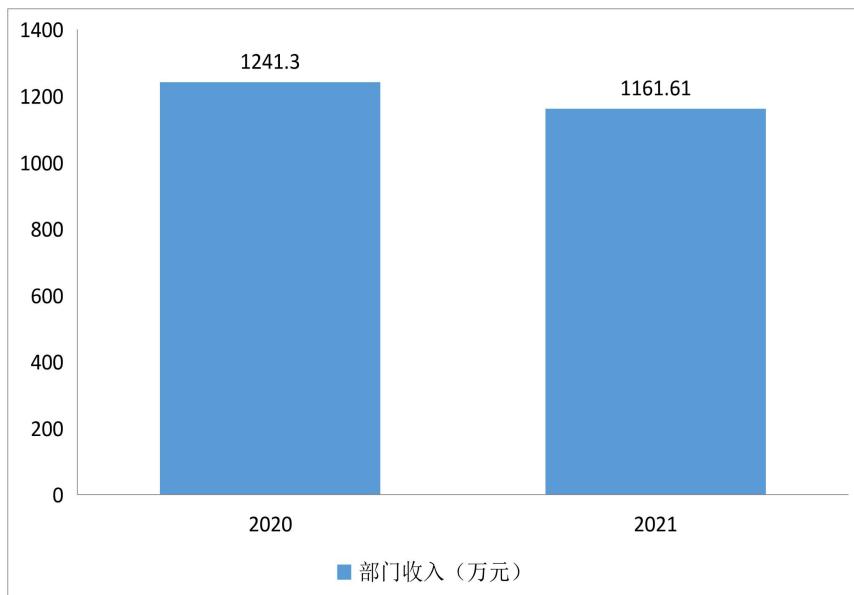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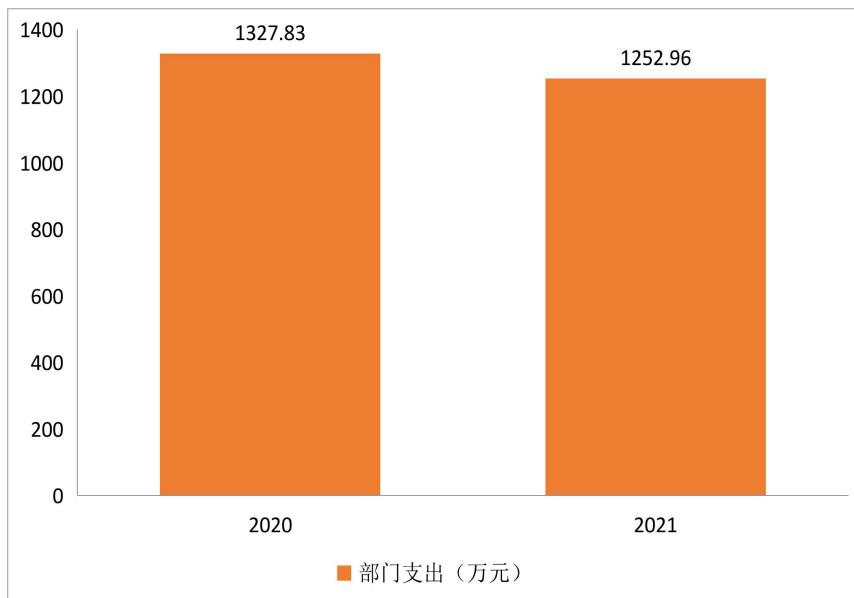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161.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69 万元，下降 6.42 %，主要原因是：1、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2、继续压缩公用费用开支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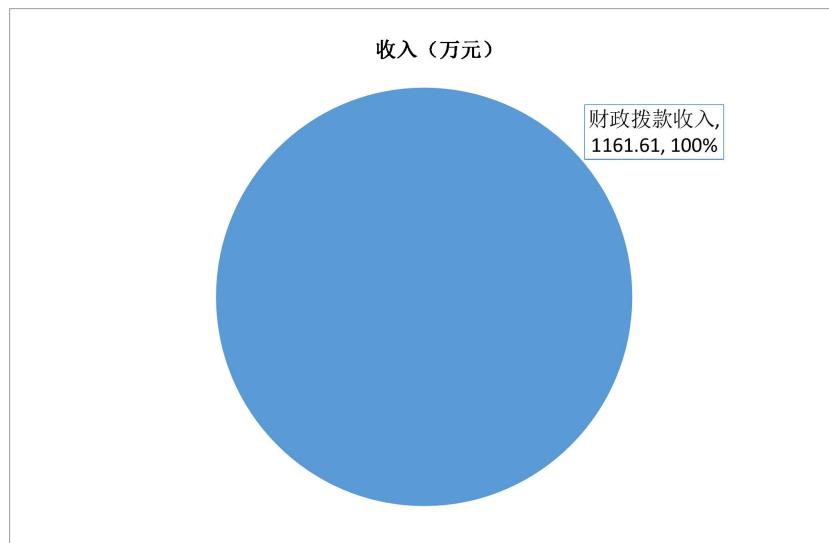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252.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87 万元，下降 5.64 %，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单位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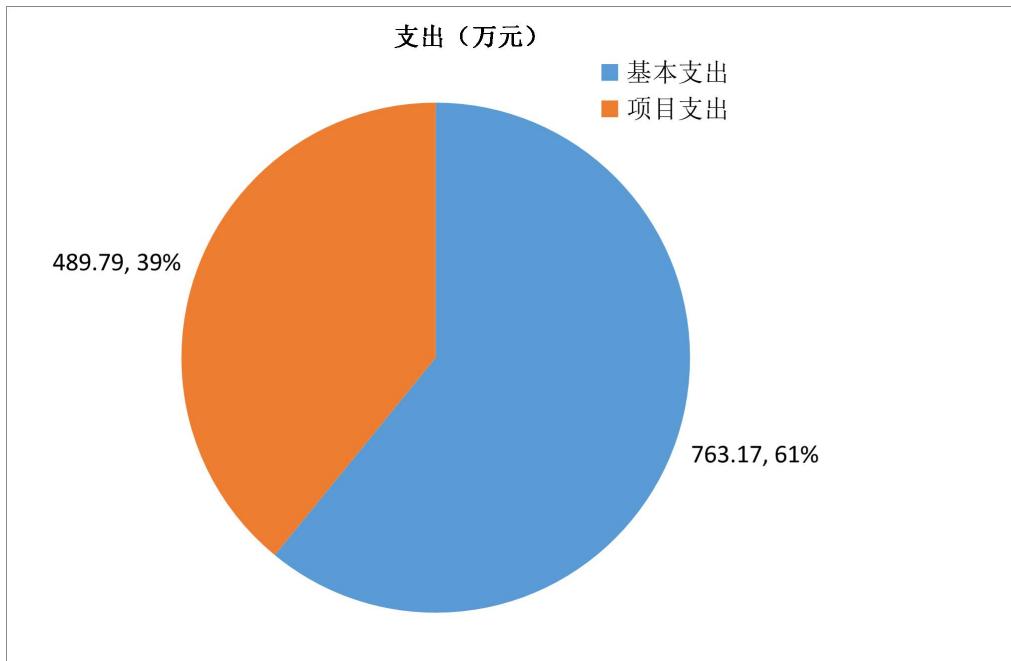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116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1.6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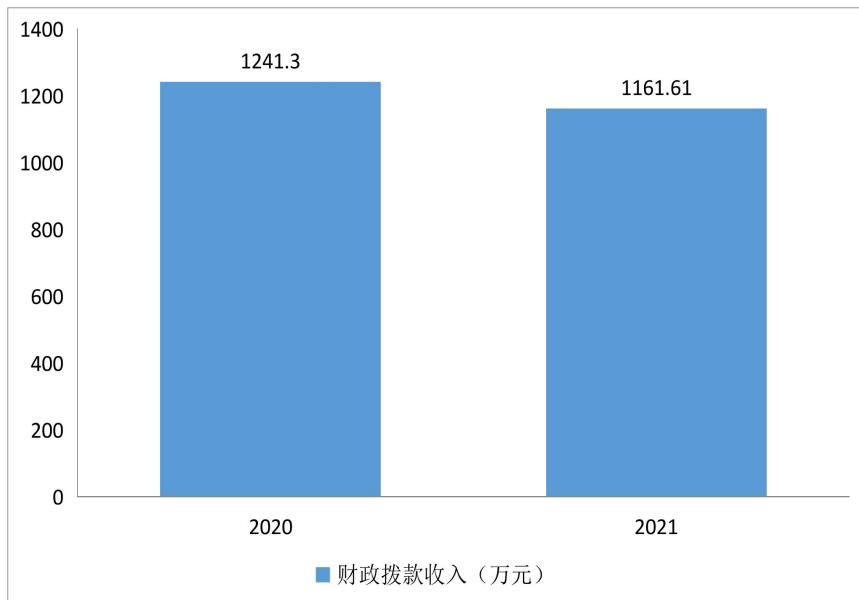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25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17万元，占61%；项目支出489.79万元，占3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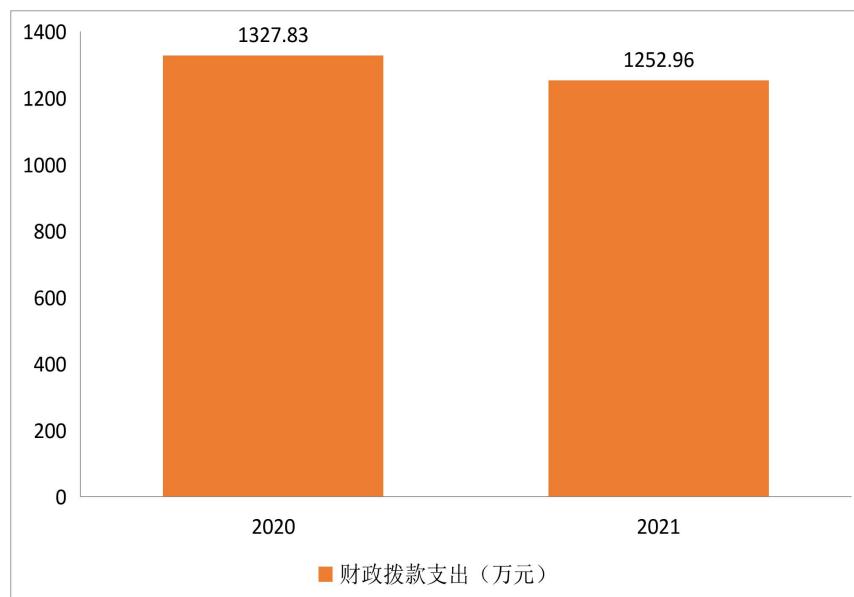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61.61万元，较上年减少79.69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1、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2、继续压缩公用费用开支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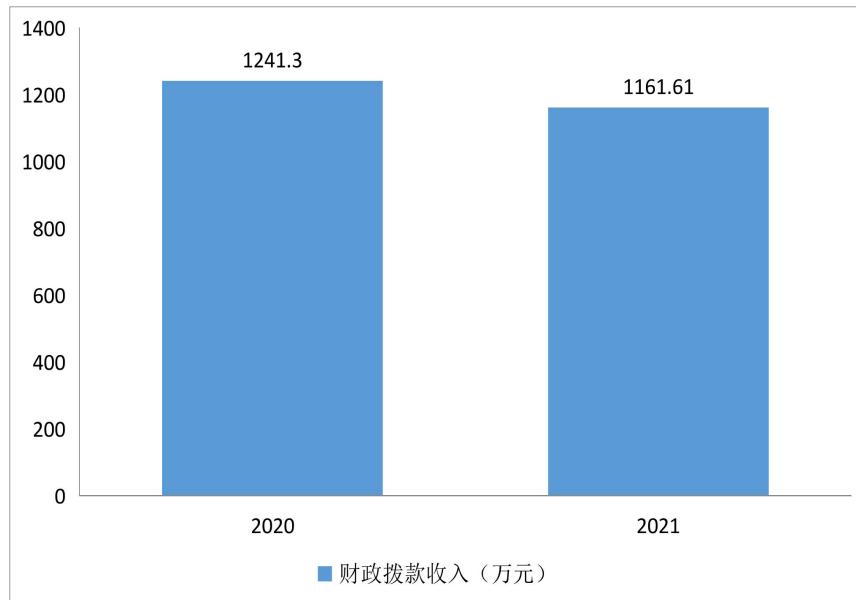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52.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87 万元，下降 5.6 %，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单位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1.61 万元，支出决算 125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6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 %。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69 万元，下降 6.4 %，主要原因是：1、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2、继续压缩公用费用开支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563.66 万元，支出决算 58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90.32 万元，支出决算 19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337.83 万元，支出决算 40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1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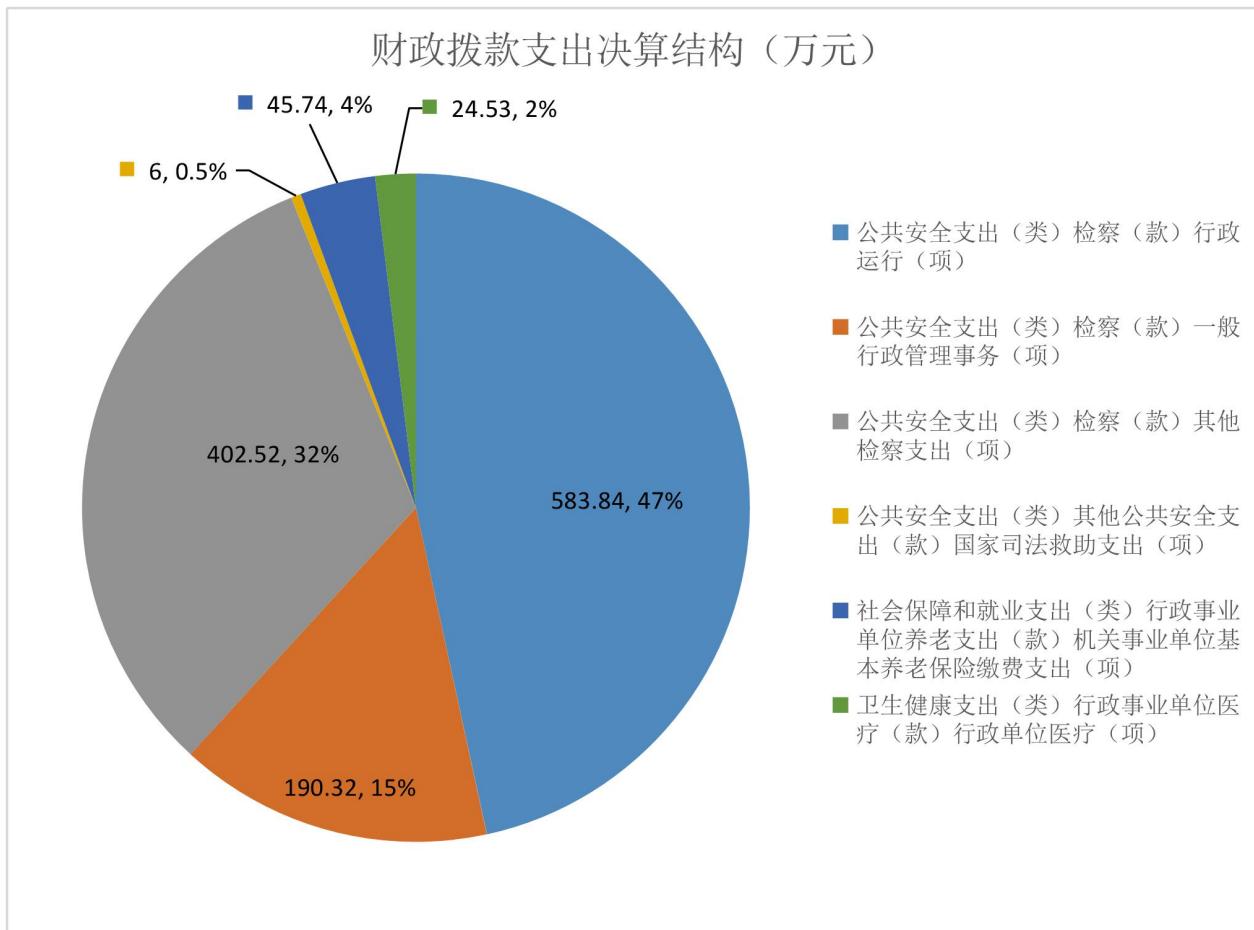
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9.26 万元，支出决算 4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部分资金本年继续用于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4.53 万元，支出决算 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8.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98.77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27 万元，津贴补贴 196.43 万元，绩效奖金 150.72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52.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0.07 万元, 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办公费 3.66 万元, 水电费 10.65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75 万元, 劳务费 8.54 万元, 差旅费 0.9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万元, 维修维护费 0.47 万元, 工会经费 8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 支出决算 1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开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 万元, 支出决算 1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5 %,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不超预算。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是洋县检察院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7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07 万元，支出决算 5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2.57 万元，

减少 51.21%，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单位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参照各级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办法中关于绩效管理模块具体规定；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财务人员及政治部薪资管理人员共同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6.2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撑，整体支出情况平稳有效。

组织对自定装备采购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管理指导采购行为规范化，起到了较好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自定装备采购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 万元，执行数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根据限额分别进行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按期限全部完成采购任务并验收投入办案一线使用，未出现超标超预算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结构，保障装备投入水平，减少今后年度结余。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洋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洋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9	159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批复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及时完成办案装备采购。			按时完成了办案装备采购，已全部部署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各项设备采购5套，建设5项	完成各项设备采购5套，建设5项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装备批复执行 指标2：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完成自定义装备采购		12月31日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司法机关装备建设，提升办案质量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业务履职基础，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检察干警使用装备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161.61 万元，执行数 125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力保障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公益诉讼、信访接待、案卷管理、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机关正常办公，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工资津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年度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偏大，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检察业务装备及时更新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洋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洋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中共洋县县委和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机构设置：我院共设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部门支出主要分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为工资、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取暖、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2020年的专项业务经费共5个项目，分别是司法人员绩效奖金，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装备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0年度我院的工作任务是主动作为服务中心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便民利民举措，着力更新执法办案理念，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全面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为建设和谐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业务上圆满完成各项目标考核任务，力争在“智慧检务”，“公益诉讼”，“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上取得好的成绩。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得0分。	2021年决算数 / 预算完成率 = 100%	预算完成率 = 107.86%	预算完成率 = 107.86%	10	上年度结余资金量偏大，2021年消化结余资金所致。下年度调整资金结构，减少结余。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额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数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预算无调整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2021年决算数 / 1、半年进度率 ≥ 45%；2、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	1、半年进度率 = 43.5% 2、前三季度进度 = 74.2%	3	上年结余较大，上半年主要消化结余，导致全年支出进度未达标。本年度已调整支出结构，减少结余，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2021年决算数 /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数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数 /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5			
		预算管理(15分)	1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决算数 /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评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评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数 / 1、100%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2、100%办结立案案件； 3、100%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40			
		项目产出(40分)	40			2021年决算数 / 1、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压减5%以上；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我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2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类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